

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
第六屆第三次  
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14 年 03 月 13 日(星期四)上午 09:00。
- 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公司會議室。(高雄市永安區永工十路 2 號)
- 三、出席人員：張美瑤召集人、潘有諒委員、蔡易廷委員共計 3 席。
- 四、列席人員：張睿芯總經理、陳聰智助理副總、周琦嵐副理。

五、主 席：張美瑤



記 錄：陳麗紋



六、宣佈開會：委員應到 3 人，實到 3 人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會議開始。

七、報告事項：略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 由：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討論案。

說 明：(一)依據「公司章程」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113 年度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1,599,461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,599,461 元，  
上述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，且與認列費用無差異，並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日。

(三)本案擬經本委員決議通過後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。

(四)本案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，並提報 114 年股東常會。

(五)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交付董事會決議。

九、臨時動議。

十、散會。